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5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就推动萨摩亚大额应收款项解决等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协商进程中如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4.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罗欣药业,股票代码:002793)股票交易价格在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经查询,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实际事项。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5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并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已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前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及监督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6.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6,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公司近期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5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09:30-11:30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总经理(代理董事长)高健生先生等有关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和提议,投资者可即日启动<https://rs.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股票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涛先生、财务总监史美娟女士、独立董事益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魏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2年经营计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疫情对公司有影响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各项防疫要求认真做好防疫工作。在疫情严控期间,公司积极准备和配合园区日常消毒、专人报备、物流闭环跟踪等各项防疫工作,尽可能地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业务运行正常。
2.投资者提问:今年公司当地或周边的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大吗?出口业务是否受影响?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各项防疫要求认真做好防疫工作。在疫情严控期间,公司积极准备和配合园区日常消毒、专人报备、物流闭环跟踪等各项防疫工作,尽可能地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业务运行正常。目前出口业务基本稳定。感谢您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目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往年年度有所下滑,您认为主要原因是什么?

未来一情况是否有所好转?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去年产品的毛利率较往年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持续上涨,对于大宗物料涨价压力,公司在上年度和今年一季度通过多次商务沟通谈判已逐步转移至下游客户,总体能顺利传导,但仍会有部分时间延迟影响。同时,公司在生产智能化系统升级方面持续投入改进,降低人工成本,并新品研发上不断投入,扩大销售规模,以上都对毛利率改善有正面的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成立投资公司的目的是什么?盈利点在哪儿?投资近况如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的目的自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重点拟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投资项目,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协同发展。目前子公司立霸创投参与了投资了“广东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立霸创投对广东泽盛的投资金额为1,600.00万元,广东泽盛投资于一家模塑与合金号多媒体制品制造商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目前广东泽盛持有硅谷数模0.88%的股权。公司持续关注并寻找投资领域的优秀项目公司。感谢您的关注!
5.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的净利润里面包括其他投资项目的回报吗?公司的净利润率在行业中处于什么地位?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净利润的计算里包含了投资资金时期的各项管理费用等,公司目前对外投资的项目均未到期时,投资收益暂未体现。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全面布局,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注重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从而提高整体产品竞争力和经营效率。去年公司的净利润率为6.92%,在同行业中处于上游的位置。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公司在对关注和支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63,40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044,15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263,402股后的649,780,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2,489,037.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2,489,037.80元÷652,044,158股=0.049826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264元/股。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263,402股后的649,780,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无需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63,40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263,402股后的649,780,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持有尚未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补缴红利税,对持有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如因负责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楼
咨询联系人:孔德建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回购股份上限/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了保证回购股份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原因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且已经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263,402股后的649,780,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2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主动发布或引导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在该期间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5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申购赎回日	2022-05-11
申购赎回时间	2022-05-11
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A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C
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代码	014041 014042
基金申购赎回估值日期、赎回日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办理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金额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300元	0.80%
300元≤M<500元	0.60%
500元≤M	按股票收,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限制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且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且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95%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为30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补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或不完整。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须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

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电话:400-400-056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i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9日

关于中加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在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万弘保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阿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汇正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融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汇金、新兰德、汇保来、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弘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上海得基金、嘉实财富、宜信财富、苏宁财富、中植基金、汇成基金、唐鼎耀基金、植信基金、新浪乐石、万得基金、坤元基金、北京微众利、煜基基金、中汇正达、陆基金、盈米基金、和耕财富、京东金融、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91,C类014692)。
二、基金定投业务
1、2022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91,C类014692)的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销售机构	申购最低金额(元)	定投起扣金额(元)
中信汇金	10	10
新兰德	10	10
汇保来	10	100
度小满基金	10	10
诺亚正行	10	10
众禄基金	10	10
天弘基金	10	10
好买基金	10	10
同花顺基金	100	100
上海得基金	10	10
利得基金	10	10
嘉实财富	10	10
苏宁财富	10	10
中植基金	10000	10000
汇成基金	10	10
唐鼎耀基金	10	10
植信基金	10	10
新浪乐石	10	100
万得基金	0.01	0.01
北京微众利	100	100
北京微众利	100	100
中汇正达	10	10
陆基金	1	1
东方财富证券	1	1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正常开展申购等业务时,可